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旺利欣公招（货物）2020-013号

采购项目名称：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市州级
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采 购 人：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8

一、说明.....8

1. 适用范围.....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8

3. 投标费用.....8

二、招标文件说明.....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9

9. 投标保证金.....10

10. 投标有效期.....10

11. 投标文件构成.....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13

五、开标.....13

16. 开标.....13

六、资格审查程序.....13

17. 资格审查.....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八、中标.....	20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2. 中标通知.....	20
九、授予合同.....	21
23. 签订合同.....	21
十、其他.....	22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25. 废标.....	22
26. 中标服务费.....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封面（上册）	37
目录（上册）	38
（1）投标函.....	39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4）投标人承诺函.....	42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3
（6）资格证明材料.....	44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8
目录（下册）	50
（11）评分对照表.....	51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2
（13）分项报价表.....	53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4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5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7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58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1
（一）投标要求.....	61
1. 投标说明.....	61
2. 重要指标.....	61
3. 商务要求.....	61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市州级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旺利欣公招（货物）2020-013号
采购项目名称	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市州级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100万元（包一:50万元、包二：50万元）
最高限价	100万元（包一:50万元、包二：5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4月9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0 年 4 月 10 日 至 4 月 16 日 ， 每 天 上 午 9:00-12:00, 下 午 14:00-17:0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5 楼 10508 室 购买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971-6103828 电子邮箱：QHWLX2018@163.COM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4月30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1号开标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电话：0972-8686271 采购单位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平安路115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03828 联系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5楼10508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银行城西支行

收款人	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1201000077792
其他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03828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海东市财政局 0972-861205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投标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

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0000元（壹万元整）/包

收款单位：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7 111 25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

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

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2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开标一览表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开标一览表1份，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

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9.1.1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水平	技术参数	45分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其他参数每

(50%)			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节能和环保	2分	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得1分；环保产品得1分；（投标人必须提供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专利技术	3分	投标产品所获专利, 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10%)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2分, 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	5分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方案具体、合理、可行、全面。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5分； 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免费质保期	2分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2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3分	在青海省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或在青海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

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VLX-2020-013号-包*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

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的5%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_____），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壹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0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

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

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包号	投 标 报 价	交货期 (工作日)	免费质保期 (年)
包*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进口设备60个工作日，国产设备30个工作日

3.2. 交货地点：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4. 免费质保期：壹年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包一：50 万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转运车	1. 转运车的外形应整齐，表面不得有锋棱、毛刺、疤痕等缺陷。 2. 转运车的焊缝应均匀，不得有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 3. 转运车的金属制件镀层应符合 IV 类镀层要求。 4 转运车的外表涂漆应均匀、光滑。 5 转运车护栏、床板外观应光滑、平整，不得有飞边等缺陷。 6 转运车的床面设计应具有良好的透气性。 7.尺 寸 1930±10 640±10 540~840 0° ~75° ±5° 8 弯圆加工转运车的折弯处的管子外径最小尺寸与最大尺寸之比应大于 0.92。 9 转运车的配合部分应能更换，装卸方便。 10 转运车装配后，应固定牢靠，不得有松动滑脱现象。 11 转运车装配后，转动应灵活、平稳，不应有杂声、卡塞和变形现象。 12. 转运车如安装脚轮，脚轮应具有弹性，滑行时无噪音且转动灵活，行使宁静。脚轮应有制动器，至少能够对角制动刹车，锁定牢固；脚轮或护脚套应与床脚装配牢固。 13 手柄按照顺时针旋转，则整个床体上升，反之，则下降。 14 空载时，手柄起动力矩不大于 2N·m，试验重量为 2kg。 15 转运车静置在水平面上，当床面均匀承受 250kg 重物后，其凹度应小于 50mm，撤掉重物后，床面残留凹度量应小于 3mm，各部位无异常现象。 16 转运车在加载≥135kg 时，能正常工作。 17.在转运车床面上均布放置 250kg 砂袋，历时 24h	1	辆
2	血气分析仪（原装进口）	血气分析仪：具有 SFDA 及 EC 认证。 实测参数：pH、pO ₂ 、pCO ₂ ，Na ⁺ 、K ⁺ 、Ca ²⁺ 、Cl ⁻ 、Lac、Hct 等 9 项实测参数 计算参数：Ch ⁺ ,cHCO ₃ ⁻ (P)，cBase(B)，cBase(B,ox)，cBase(Ecf)，cBase(Ecf,ox)，cHCO ₃ ⁻ (P,st),ctCO ₂ (P)，ctCO ₂ (B)，cCa ²⁺ (7.40)，Anion Gap (K ⁺)，Anion Gap，ctO ₂ ,sO ₂ ，ctHb，pO ₂ (A)，pO ₂ (a/A)，pO ₂ (A - a)，Po ₂ (a)/Fo ₂ I,RI 等 20 项计算参数 方法学：电流、电位和电导微电极技术 样本类型：未稀释的全血（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	1	台

		管血等）及专用质控（QC）试剂 样本体积：70μl 循环时间（含检测及冲洗）：80 秒 /70 秒（不带乳酸） 进样方式：自动吸样，进样针自动清洁 规格/测试数：多种规格测试卡，根据科室需要自由选择，包括 25 人份、50 人份、100 人份、200 人份、300 人份 耗材效期：测试卡货架期 120 天，测试卡上机效期 30 天和 60 天（带乳酸 30 天），试剂包货架期 155 天，上机效期最长 60 天 定标设置：2 点定标：默认 8 小时执行一次，2 点定标可手动设置 待机模式设置：客户可根据使用情况随时将分析仪设置为待机模式进入休眠，减少耗品耗费 数据存储：患者检测结果：500，手动质控结果：500，2 点定标结果：500，事件记录：15000，用户 ID：无限制，数据 U 盘下载 屏幕、接口与条形码扫描：8.4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WindowsXP 操作界面、以太网端口和 3 个 USB 接口，可外接键盘和外接条形码扫描器 耗材存储：常温 2 - 25° C 储存（乳酸测试卡 2 - 8° C） 耗材类别与更换：只需更换测试卡与试剂包，更换步骤简单，无须其它维护工作 网络连接能力：有单向、双向连接外部 Lis 软件或网络的能力		
3	微量注射泵	1、按国际标准设计，具有 ISO 、CE 认证证书,GMC 认证证书； 2、具有注射器品牌标定功能，适配所有品牌注射器； 3、具有注射器规格和安装状态指示灯，显示安装和注射状态； 4、使用“爪式可开启”机构的注射器推杆； ★5、自动识别 10ml、20ml、30ml、50ml 注射器规格，注射速率：10ml：0.1ml/h—400ml/h，20ml：0.1ml/h—600ml/h，30ml：0.1ml/h—900ml/h，50ml：0.1ml/h—1500ml/h； 6、注射精度：$\leq \pm 2\%$（泵本身机械精度$\leq \pm 1\%$）； 7、具有三档阻塞报警阀选择：高 800$\pm$200mm 汞柱、中 500$\pm$100mm 汞柱、低 300$\pm$100mm 汞柱； 8、报警方式以声、光和文字三种方式提示，报警音量可设置 0~9 档； 9、具有“管路阻塞”、“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注射器压杆安装错误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电源线脱落报警”、“速率超范围”、“系统出错报警”、“遗忘操作报警”、“输液量等于限	2	台

		制量”等报警； 10、电气符合医院的工作要求，AC100-220V$\pm$10%，50-60Hz$\pm$1 Hz，内置电池充电 12 小时以上，可连续工作超过 6 小时； 11、泵固定夹跟泵是一体化装置，不需要任何工具进行安装； 12、泵固定夹在不需要任何工具的情况下可任意 90℃ 旋转进行横竖固定； 13、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在暂停状态下或注射过程中两种快速推注方式； 14、快进速度可设置， 10ml:5~400ml/h, 20ml:5~600ml/h, 30ml:5~900ml/h, 50ml:5~1500ml/h; 15、注射中调速功能：在不暂停注射情况下，可以调整注射速度； 16、注射中 Bolus 可编辑功能：在不停止注射的情况下，可以设置一定限制量，一定的速度进行注射，注射完成或者中途按暂停，则自动恢复正常注射； ★17、延长管脱落报警功能：在注射过程中，能够检测延长管或者针头脱落，并 10s 报警提示，提高安全性； 18、残余报警距离调整具有三种模式：“距离模式”、“时间模式”、“容量模式” 19、具有通道休眠功能，防止误操作。 20、开机具有保持上次参数或清零两种可选模式：可设置保存开机之前的参数或者开机显示速度清零。 21、KVO 速度可设置：可根据不同的针筒规格设置 KVO 速度，KVO 速度默认为 0.5ml/h；10ml 规格的注射器的 KVO 速度范围为 0.1~1ml/h；20ml、30ml 和 50ml 的 KVO 速度范围 0.1~5ml/h； 22、支持 30 种注射器品牌； 23、紧急断电报警功能：在交流电源和电池同时被拔掉，内设纽扣电池还可以持续 3 分钟报警，更安全； 24、具有限制量设定、输出量查询、KVO 速率、快速输液控制、快速推进键保险、流量设定键的锁定、市电及内置电池指示、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 25、可选择升级无线输注监控系统，同时监控达 500 多台注射泵输液泵。 26、可选择和输液泵叠加组合成 4-8 通道输注集成系统，通过一条电源线输出。 27、泵身上带有操作指南和各功能键的操作使用方法。 28、设备进液防护等级：IPX4 29、设备防电击安全等级：I 类、CF 型		
4	智能	1 可供产妇待产、分娩、恢复全过程一体化使用的多	1	台

	一体化产床（原装进口）	功能产床， 2 须具备：背部抬起、腿部升降、床面升降、臀部抬起、床体倾斜等功能；满足坐位、半卧位、坐蹲位、跪位、侧位等多种分娩体位。 3 床体自重$\geq 200\text{Kg}$； 4 床体安全载荷$\geq 225\text{Kg}$； 5 腿部床板安全载荷$\geq 180\text{Kg}$； 6 床体总长度$\geq 228\text{cm}$； 7 床体最大宽度：护栏立起时$\geq 98\text{cm}$，护栏收起时$\geq 90\text{cm}$； 8 产床高度范围：46cm -- 86cm； 9 臀部床段最大高度$\geq 101\text{cm}$； 10 最大头部倾斜角$\geq 62^\circ$；最大臀部倾斜角度$\geq 15^\circ$；最大自适应定位8°。 11 主床体和脚部床体结合处应为“V”型，床板也有V型切口； 12 床边护栏采用一步式阻尼释放装置，单手即可操作 13 床面下配污物盆，拆下脚部床体后冲洗会阴可接液体； 14 操作面板集成在双侧护栏，医、患面板分离；可电动实现整体升降，背部升降，脚部床体升降等功能；非线控操作面板， 15 腿托、脚蹬、接产台等附件与床为一体，从待产位转换为分娩位时操作简便，无需手动拼装配件 16 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连接，无针线缝合孔，防止液体渗入床垫； 17 脚轮直径应$\geq 15\text{cm}$，脚轮刹车为双重锁定刹车而非环形刹车； 18 具备内置可充电备用电池，在无交流电电源情况下可电动进行各种体位调节； 19 床下有自动照明夜灯，方便医护人员夜间诊视； 20 自动座位倾斜功能：背部抬升时，臀部床板自动倾斜。 21 脚蹬在$0-85^\circ$活动范围内，可以在任何位置固定		
5	输血输液加温器	1、主机性能要求： 1.1 控制器采用两套ARM控制系统，一套用于控制系统，另一套用于保护系统。控制系统主要运用PID 闭环温度控制，至少具有五种报警：高温报警保护、超温报警保护，传感器故障报警，低温报警功能、过流报警保护等功能。 1.2 安全保护系统采用纯硬件控制，完全独立于主控制系统。 1.3 高精度微电脑智能控制，32 位 ARM 高速处理芯片，运算速度快，系统每秒采集 50 次温度，转换精度高，	1	台

		稳定性能高，实时监测控制。 1.4 主机可同时连接两根加热管，且可单独设定每条加热管的温度和控制，加热管支持主机标准接口热插拔，非电源线转接头插拔。 1.5 控制器采用 7 寸彩色触摸高清显示屏，可同时显示两路的设定温度、实时温度、加热时间、具体文字报警信息、加热动态进度等信息全屏显示，直观易操作。 1.6 故障报警：具体故障以文字样式显示在屏幕上，方便操作者及时了解故障信息； 1.7 显示屏设有夜间模式：设备分白天模式和夜间模式，用户可根据使用场景及环境调整；夜间模式避免因屏幕显示荧光影响患者休息，更加体现人文关怀。 1.8 主菜单设有报警测试界面，分别可测试低温报警，高温报警，超温报警，一键直达，测试报警过程一目了然，无需复杂按键代码操作，简单方便。 1.9 温度调节范围：33℃-41℃，调节幅度为 0.1℃。 1.10 控制器温度设置具有两种途径：主界面直接修改和进入系统菜单修改；两种步进模式：单次点击 0.1℃递增和长按连续递增。 1.11 系统具有双重独立保护系统，保护系统独立于控制系统，不受控制系统影响。 1.12 高温报警保护：超过 42℃系统声光报警并立即自动停止加热，主界面显示相应文字报警信息；超温报警保护：超过 43℃系统声光报警并立即自动停止加热，主界面显示相应文字报警信息。 1.13 低温报警保护：低于 32℃系统声光报警并自动停止加热，主界面显示相应文字报警信息。 1.14 预热时间：从 23℃-36℃小于 2 分钟。 1.15 电气安全保护级别：I 类 BF 型，防除颤保护，防水等级：IPX2。 2、加热管性能要求 2.1 加热管为食品级硅胶材质，安全可靠，内部加热材料采用环状排列结构，加热均匀。 2.2 包裹式加温，液体管路无裸露部分，加温后液体直接输入人体，热量不流失，适合寒冷环境使用。 2.3 两路加热管可独立同时工作，相互不影响，使用效率高。 2.4 主机可自动识别加热管类型，加热管≥ 4 种长度，≥ 2 种管径，≥ 8 种规格可以选择。 2.5 两条加热管串联使用可满足大流量加温需要。 2.6 直接加温常规输血输液管路，无需专用耗材，节约成本。		
6	防褥疮气	一、技术参数 1. 1、规格： 18 管 4.5 英寸	2	个

	垫	1.2、尺寸（长*宽*高）mm 2000*860*105 1.3、床垫重量：≤5.5KG 1.4、床垫上罩材质：尼龙 Nylon + TPU 1.5、床管材质：尼龙 Nylon +PVC 1.6、主机充气泵出气量：≥5.6L/min 1.7、压力范围：50-120mmHg+10 1.8、最大载重：≥145kg 二、功能 1、交替模式，气垫以三管交替模式进行动作（头侧三管不交替），有效分散身体各部位压力。 2、枕头功能：头部三管不交替保持静态定压，避免患者不舒适。 3、静态床模式（睡眠功能） 把睡眠开关打开，气垫进入静态床模式，充分保证患者安稳睡眠及休息，或方便患者起身直立，让护理人员进行各种护理动作。 4、根据使用者体重，可对压力值 30kg~150kg 进行 6 档调节。 5、床垫外套采用尼龙 Nylon + TPU，富有伸缩弹性，防水，透气，具有防水透气抗菌易清洁环保功能。 6、停电或低压状况下有警示灯提示功能，确保患者使用安全。 7、主机气泵和气管拔插式快速接头，便于使用者快速拔插。 8、床背板挂钩式设计，隐藏式设计，方便收纳和固定，适用于各种床面板。 9、CPR 快速泄气功能，可做紧急救助。 10、独立床管设计易于清洁及更换床管。 11、床垫下罩采用牛津布材料防滑设计，前后各一组固定带可安全固定床板上。 12、微气孔：激光微泄气孔，达到干爽舒适的效果，调节皮肤温度和湿度，有效阻止细菌繁衍。		
7	医用恒温箱	1、产品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制热系统、显示系统，容积 230L。 2、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具有重量轻、保温性能好等特点。 3、适合高温高湿地区，外门防凝露技术的应用，85%湿度无凝露,温度范围 2-48 度。 4、智能电脑温度控制器，数码显示、控温精度高。具有安全锁功能，防止出现意外。 5、精准温感探头，自动显示箱体内部温度，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温度变化，额定频率 50HZ,制冷剂用量 R600a(43g)。 6、采用新型风道设计，多孔入风使箱体内温度更均匀。	1	台

		温度偏差范围小。 7、制冷系统与制热系统匹配合理，采用强制空气循环，确保箱体内整体恒温无死角。降温或制热速度快，设定的温度在短时间里，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制冷剂用量 R600a(43g)。 8、使用三层高强度中空玻璃，中间层为真空处理，保温效果好，透明度高，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部存放的物品。 9、采用新型全封闭压缩机，运转平衡，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10、此产品为嵌入式恒温箱，可将产品直接嵌入在壁橱或墙壁中，不占用多余空间,气候类型 N.SN。 11、箱体采用优质钢板，内部搁架可随意调整，便于存放不同物品。箱体内部具备照明设施，方便夜间观察储存的物品。		
8	喉镜	1.镜的手柄，采用网纹设计，防止操作者有汗或水导致滑落。 喉镜采用冷光源设计，灯泡光源在手柄上，通过光纤光亮，使用疝气灯泡，使光源更亮，麻醉师和医生看的更清楚。 2.可更换普通光纤叶片（MC）无残留，易于清洁，高品质的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可用 134℃ 高压进行 4000 次以上消毒。强大的光纤线束，截面（3.0×7.0mm），放置了不小于 5500 束极光米以上线束，光纤导管为直径 4mm，光纤传导测量距离为 35mm.师和医生看的更清楚。 3.配置：手柄一个,镜片三个(可选),塑料包装一个 4.通用镜片型号： 成人（+）NO.4 03.22013.642 152×23mm 成人 NO.3 03.22013.632 132×23mm 少年 NO.2 03.22013.622 112×23mm 儿童 NO.1 03.22013.612 92×20mm	1	台
9	可移动无影灯	电源:AC.220V/50HZ 输入功率：125VA 安全分类：I 类 照度：≥50000lx 色温：3500-5000k 光斑直径：100-200mm 高度调节：吊式：260，立式：400 灯头直径：500mm	2	台

包二：50 万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无创双水平呼吸机（原装进口）	一、产品名称：婴儿正压通气控制器 二、适用范围：新生儿、早产儿 三、产品用途：专为早产儿、足月新生儿设计，提供多种无创正压通气模式。 四、产品描述 1、显示器:彩色液晶显示屏≥ 7 寸，全中文操作界面 2、显示监测数据: CPAP 压力，CPAP 压力曲线波形实时显示，漏气补偿实时监测，触发增压实时压力显示，设置增压频率，实际增压频率，氧浓度，呼吸频率 3、后备电源:内置后备电池，持续供电 2 小时 4、趋势图:最长可显示开机 28 天的数据 5、外部数据: USB 接口数据输出功能 6、通气方式: nasal CPAP 7、氧浓度调节方式：电子空氧混合 8、通气模式：持续正压通气（CPAP），安全窒息通气模式(Apnoea CPAP)，同步双水平正压通气(SNIPPV)，后备通气（BACKUP）+NIPPV，不同模式间切换无需更换管路。 9、呼吸回路: 单支呼吸回路，具有专为新生儿设计的正压发生器专利技术，可靠独立的压力测量系统，可进行压力触发，切换吸气相及呼气相，减少对冲回流的发生，减少二氧化碳的潴留的发生 10、可选择添加无创高频震荡通气（oscillation）模块 五、设置参数 1、压力范围: $0 \sim 15 \text{cmH}_2\text{O}$，MAX $18 \text{cmH}_2\text{O}$ 2、流量范围: $0 \sim 15 \text{L/min}$，MAX 17.5L/min 3、氧浓度范围: $21\% \sim 100\%$ ★4、呼吸同步触发方式为压力触发，灵敏度压力范围: $\pm 0.2 \text{cmH}_2\text{O} \sim \pm 2.0 \text{cmH}_2\text{O}$ 5、快速增氧: 10%，20%，30%，100%可调 6、吸气支持范围: $0 \sim 15 \text{L/min}$，持续时间 $0.2\text{s} \sim 2\text{s}$ 7、安全阀: 机械式过压电磁保护阀（超过 $18 \text{cmH}_2\text{O}$ 停止送气，3s 恢复送气） 8、报警参数: 管路脱落报警，过压报警，CPAP 压力报	1	台

		警上下限可调，氧浓度报警，窒息报警，空气气源报警，氧气气源报警 9、报警信号:可视、声音、信息报警分级报警		
2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箱温控制，肤温监测，LED 显示； 具有双面辐照功能，上灯箱光源为蓝光灯管，下灯箱光源为 LED 光源； 具有光照治疗时间计时功能；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抽拉式水箱； 自然风道加湿； 婴儿床可从侧面拉出； 两侧和正门的有机玻璃可打开； 采用无刷直流电机驱动热循环，能有效的控制温度。 基本配置： 上箱体（含上灯箱、控制仪、婴儿床）及下箱体（含下灯箱、储物柜）。 主要技术参数：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输入功率：≤600VA 控温方式：箱温控制，肤温监测 控温范围：25℃～34℃ 肤温显示范围：5℃～65℃ 黄疸箱温度显示的平均值与实际黄疸箱温度平均值之差：≤±0.8℃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3℃ 床面温度均匀性：≤0.8℃ 婴儿床面上的工作噪声：≤55dB (A) [环境噪音在 45dB (A) 以下] 故障报警：超温、断电、传感器、偏差、风机、系统报警等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1.5mW/cm² （上灯箱光源为灯管）	1	台

		$\geq 3.0\text{mW/cm}^2$ （下灯箱）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geq 1.4\text{mW/cm}^2$ （上灯箱光源为灯管） $\geq 2.5\text{mW/cm}^2$ （下灯箱）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1.6mW/cm^2 （上灯箱光源为灯管） 3.5mW/cm^2 （下灯箱）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黄疸治疗光源主波长：$400\text{nm}\sim 550\text{nm}$ 产品通过国内国际认证的 ISO13485、ISO9001、CMD、CE123、TUV；		
3	运输培养箱	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交、直流电源可交互使用，可连接 DC12V 或 DC24V 车载电源； 设置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蓄电池容量分屏显示；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具有交流、直流和蓄电池三种供电模式； 采用进口有机玻璃； 双层恒温罩，开有侧门，婴儿床可从侧面拉出； 推车具有高度调节、减震、锁定功能；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具有供氧装置； 具有 LED 照明灯； 具有普通手推车配置。 基本配置： 主机（含婴儿舱、机箱、控制仪、照明灯、输液架），手推车，供氧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 交流工作电源：AC220V/ 50HZ 直流工作电源：DC12V/10A 或 DC24V/6A	1	台

		输入功率：≤400VA 控温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箱温控制范围：25℃～37℃ 肤温控制范围：34℃～37℃ 升温时间：≤30min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稳定温度状态下）：≤1℃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 ≤±1.5℃ （环境温度为 10℃～20℃） ≤±1.0℃ （环境温度为 20℃～30℃）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1.5℃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婴儿舱内噪声：≤52dB（A）[环境噪音在 42dB（A）以下] 故障报警：断电、风机、传感器、超温、偏差、低压、系统等 蓄电池连续工作时间：90min(1 个蓄电池) 产品通过国内国际认证的 ISO13485、ISO9001、CMD、CE123、TUV；		
4	数字式心电图机	1. 心电采集 1.1 信号输入：12 导联同步采集、同步打印；支持七种工作模式，满足不同临床实际需求。 1.2 输入电路：浮地输入，具有抗除颤电击防护功能 1.3 耐极化电压：±650mV 1.4 时间常数：≥3.2s ★1.5 频率响应：0.05Hz～250Hz，高记录精度，更适合采集儿童心电波形（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1.6 噪声电平：≤15 μ v（峰峰值） 1.7 增益类型：1.25、2.5、5、10、20、10/5、20/10mm/mv、自动增益 1.8 输入回路电流：≤0.1 μ A 1.9 患者漏电流：≤10 μ A 1.10 共模抑制比：>120dB 1.11 采样率：16000Hz 1.12 标准灵敏度：10 mm/mV±2% 1.13 灵敏阈：≤20 μ v（峰峰值） 1.14 定标电压：1 mV±5% 1.15A/D 转换：24 位 1.17 滤波功能：具有交流、肌电和基线漂移滤波功能	1	台

		2. 心电诊断及分析 2.1 超长时间电影回放，支持 300 秒钟波形冻结、全息电影回放，方便异常心电波形扑捉 2.2 特有观察模式，特有手动/自动心率不齐检查，可自动检测并打印心率不齐波形 2.3 成人\儿童专用分析算法、明尼苏达码编码系统，分析更准确 2.4 支持心率不齐检查、起搏检测、R-R 分析、Cabrera 等多种测量、分析方式 2.5 心电波形测量参数：心率，PR 间期，QRS 时限，QT/QTc 间期，P/QRS/T 轴，RV5/SV1 电压，RV5+SV1 电压 2.6 节律记录时间：采集 30~300 秒波形用于节律分析 2.7 支持 HRV 信息采集 ★2.8 标配心电向量图，可精细地记录心动周期中各瞬间综合心电向量的大小、方向及变化过程。（提供彩页证明） 3. 心电记录 3.1 记录方式：热点阵印字系统 3.2 记录格式：3×4，3×4+1R，3×4+3R，6×2，6×2+1R，6×2+3R，12×1，12×1+1R 3.3 记录模式：省纸、自动、手动、上传、周期、自动触发 3.4 记录速度：5 mm/s，6.25 mm/s，12.5 mm/s，10 mm/s，25 mm/s，50 mm/s 误差≤5% 3.5 记录纸规格：210 mm×150 mm 折叠纸 4. 输入输出 4.1 高清 8.9 寸彩色触液晶触屏显示，15° 倾斜角设计，支持手写输入。 4.2 高性能手写触摸屏，标准 pc 键盘配合快捷功能键，支持外接扫描枪，轻轻一扫，完成条码等信息输入 4.3 灵活选择输出 ECG、XML、JPEG、DICOM、PDF 多种数据格式 4.4 支持 HL7 接口协议，方便联网共享 4.5 多种数据存储方式，内部存储≥10000 病历，并支持大容量 SD 卡、U 盘 5 具有 ISO9001、13485 质量体系认证，通过 CE、UL、FDA 认证，取得 CMD 医疗器械产品认证		
5	经皮黄疸仪	1、测量方式：蓝、绿光比较 2、精密度（重复性）：<2% 3、测量精度：±1mg/dl 或±17 μmol/L 4、测量范围：0.0~25.0mg/dl 或 0.0~425 μmol/L 5、光源：氙闪光灯 6、显示：液晶显示带背光	1	台

		7、单位：mg/dl, $\mu\text{mol/L}$(可随时切换) 8、数值：3 位数字直接读取，无需对照表换算 9、平均值计算：自动计算 2-5 次的平均值，当前值和平均值同时显示 10、快速充电：充电时间 1.5 小时 11、测量次数：一次充电可测量 1000 次以上 12、校验盘：对白色屏显示 0.0 或 0.1，对黄色显示 20.0 ± 1 13、仪器轻巧：含电池组仅重 168g 14、仪器尺寸（mm）：154（长）$\times$55（宽）$\times$28（厚） 15、具有无操作自动休眠和自动关机功能，防治电池过量放电而损坏。 ★16、具有紫外线滤除功能，避免对婴儿皮肤的伤害（要求提供权威部门相关证明）。 17、投标产品需通过 ISO9001 和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	输液泵	1. 大屏幕高清晰彩色 LCD 液晶显示，数值显示有小数位防错设计 2. 输液器规格：标准 PVC 输液器，六档位设计 3. 输液流速：1mL/h$\sim$1100mL/h，可按 1mL/h 递增或递减 4. 输血量精度误差：$\pm 5\%$（普通输液器），泵内特有恒温装置，确保低温环境和使用弹性差的输液器的情况下，输液精度达到$\pm 3\%$ 5. 输液总量预置：1ml$\sim$9999ml，以 1ml 递增或递减 6. 阻塞灵敏度：高（0.06MPa$\sim$0.1MPa）中（0.1MPa$\sim$0.14MPa）低（0.14MPa$\sim$0.18MPa）三档可选，并动态实时阻塞压力指示（DPS） 7. KVO：4ml/h，当输液速度大于 KVO 速度时，输液完成以 KVO 速度运行；当输液速度小于 KVO 速度时，输液完成只发出报警，输液速度不变。 8. 报警功能：气泡报警、阻塞报警、输完报警、开门报警、欠压报警、速度异常报警、遗忘操作报警 9. 其他功能： a) 具有输液累计量显示功能。 b) 具有交流电停止自动切换机内电池，给电池充电功能。 c) 具有快排、快输功能：停止状态为快排，速度为 700ml/h，用于排除管路中的气泡；启动状态为快输，速度为 700ml/h，用于对患者的快速输液。 d) 具有“滴数/分”、“毫升/小时”与“时间-预置量”三种输液速度设置方式。 e) 具有报警声消除功能，即静音功能。部分	1	台

		报警音在消除 2 分钟内再次启动。 f)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输液泵上电后，系统进行自检。 g) 具有记忆功能：输液泵可对关机前最后一次正确输液参数进行记录，并可保留 8 年以上。 10. 电源电压：交流输入：AC220V/50Hz 内部电池：DC9.6 V~DC10.1V 11. 功耗：不大于 20VA 12.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电池连续充电时间不小于 8 小时，在 30ml/h 可连续工作 3 小时以上 13. 外形尺寸(mm)：174(长)×126（宽）×215（高） 14. 重量：约 2.5kg 15. 安全分类：I 类、带内部电源的 BF 型普通设备，防水等级：IPX1 16.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30℃，相对湿度：30%~75%，大气压力：860 hPa -1060hPa 17. 输液泵应在无强冲击振动，水和其它流体不能侵入装置内部，周围无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中工作 存储环境：包装好的输液泵贮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 93%（无凝露），无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的室内，且室内温度条件为：-20℃~+55℃		
7	监护仪	1. 便携式一体化监护仪，固定式提手。 2.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02、2IBP、ETC02 等参数。 3. 心电（心律失常、ST 段分析）、呼吸、体温、血氧、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等监测参数可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4. 仪器重量≤2.8kg。 5. ≥12 寸彩色 TFT 显示屏，分辨率 800*600，触摸屏。 6. 屏幕亮度 1-100 级调节。 7. 支持中文手写输入。 8. 心电：支持 3/5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9. 具有 ECG 全屏级联。 10. ★心律失常分析≥26 种。（提供证明文件） 11. 具有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2. 血氧：可选 Masimo 血氧，测量范围为 1 % ~ 100%；在 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	1	台

		度为$\pm 2\%$（非运动状态下）、$\pm 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pm 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13. 可显示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 0.02-20%。（提供证明文件） 14. 具有 NIBP 与血氧同侧测量功能。 15. NIBP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整点测量模式。 16. NIBP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7. IBP 监护可实时监测 PPV/SPV，IBP 波形叠加显示。（提供证明文件） 18. IBP 监护可测量 10 余种压力项目。 19. 呼末 CO₂ 测量范围 0-190mmHg，awRR 测量范围 0-150rpm。 20.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趋势图/表，报警事件，无创血压测量数据，波形全息回顾。 21. 具有待机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体外循环模式。 22. 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它床观察、大字体界面、半屏 7 导、全屏 7 导界面等多种界面。 23. 支持 USB 外接激光打印机、扫描枪、鼠标、键盘。 24. 防液等级:IPXI。 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	--	--	--	--